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郭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459,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含本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7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望城网络通讯设备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醴陵工厂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视需要决定是否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3)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授权董事会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

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9)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望城网络通讯设备智能化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8,008.73	8,008.73
2	醴陵工厂技改项目	2,968.58	2,968.58

3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8,450.60	8,450.6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22,927.91	22,927.91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

情况，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为保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年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切实履行已经做出承诺，如未能履行，将接受相关约束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

格管理。因此，公司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分别是：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上制度待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1）、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8）、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0）、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1）、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2）、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7）、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

号：2023-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制定及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前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决定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459,7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五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六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9,723,662	100%	0	0%	0	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9,723,662	100%	0	0%	0	0%

	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723,66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霖浩、舒龙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50.88 万元、3,099.3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14%、10.4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